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 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23.23（不含税）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61.7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0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231,463,257.59
加：募集资金增加额	0
减：本报告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48,259,389.57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金额	50,00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0
加：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215,201.16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419,069.19
其中：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0
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37,000,000.00
用于购买收益凭证	0
银行存款余额	97,419,069.1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2780737295	49,888.66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2771241938	170,042.60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907607610306	3,164,371.11
森泰（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232847(人民币账号)	3,378,821.80
		100000301232836（泰铢账号）	655945.02
		100000301276181（定期账户）	90,000,000.00
合计			97,419,069.19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合计数包含募集资金泰铢账户按汇率折算的总和。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700 万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结转实际永久补流资金 3,003.06 万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6-025）。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结项，该募投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427.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3,003.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3406%），用

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21,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股份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61,0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3406%）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4、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3406%）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36,000.00 万元，公司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3,917.00 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41.91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9,741.9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3,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结项，该募投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427.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名称	证券上市日 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 告期 实现 的效 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 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并上市	2023-04-17	年产 2 万吨轻质共 挤木塑复合材料扩 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037.80	12,037.80	3.76	3,209.89	26.67%	2027-12-31	0.00	0.00	不适 用	否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并上市	2023-04-17	年产 600 万平方米 新型石木塑复合材 料数码打印生产线 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187.67	7,187.67	1,438.59	7,535.58	104.84%	2026-04-28	0.00	0.00	不适 用	否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并上市	2023-04-17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 项目	运营管理	是	3,308.20	3,308.20	3,020.43	3,426.66	103.58%	2026-04-28	0.00	0.00	不适 用	是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并上市	2023-04-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086.00	5,086.00	62.83	218.57	4.30%	2027-12-31	0.00	0.00	不适 用	否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并上市	2023-04-1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5,000.00	5,000.00	0.00	5,012.32	100.25%	2025-12-31	0.00	0.00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619.67	32,619.67	4,525.61	19,403.02	--	--	0.00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3-04-17	回购股票	回购公司股份	否	0.00	3,996.10	0.00	3,996.10	100.00%	2025-12-31	0.00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36,000.00	300.00	36,000.0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39,996.10	300.00	39,996.10	--	--	0.00	0.00	--	--
合计				--	32,619.67	72,615.77	4,825.61	59,399.12	--	--	0.00	0.0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一、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2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												
		二、“年产2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项目延期原因系本项目根据前次审议程序，已变更实施地点至泰国春武里府，由泰国子公司建设运营，影响了总体工程建设进度，目前已完成了厂房间和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添置生产设备。为确保投入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实行审慎投资策略，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故公司存在承诺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拟对该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延后调整。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延期原因系公司正在按计划建设研发中心，但因研发项目投入资金大，投入时间较长。考虑到公司的整体业绩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为了保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已终止。鉴于当前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现阶段国内客户需求表现不及预期，投资回报前景不明朗。2025年度，公司内贸销售额7,787.17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03%，占比较小。本项目已投资内容，现阶段已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认为现阶段加大对国内市场的营销投入，短期内难以得到很好的收入反馈，继续按照原计划投资可能导致投入产出比偏低，难以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同时受美国关税等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发生变化，国际竞争加剧，公司战略进行调整，已在泰国和越南布局生产基地，在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设立销售子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终止“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42,342.10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3406%）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3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36,000.00 万元，公司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3,917.00 万元。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结项，该募投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427.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3,003.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41.91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9,741.9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3,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